

**关于同意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
法律文件修改意见的函**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修改法律文件申请书》已收悉。我司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修改的意见如下：

我司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，对相关法律文件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